

## 人事室第一組 簡簽

承辦人：黃舜儀  
電話：2717197  
電 子 信 箱  
：shuenyi927@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案係教育部轉知，旨揭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業經行政院修正，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第3點第3項）
  - (二)考量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1項，業已定明檢察官助理得以約用人員進用之依據，爰增訂「依法律 規定得進用者。」以符實需。（第4點第5款）
  - (三)為避免限縮各地方檢察署約用檢察官助理運用之彈性，爰增訂第4點第5款進用之約用人員，不受第6點第1、2項人數限制。（第6點第3項）。
- 二、查本校研究發展處業管之各項委託計畫進用人員或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人員，係屬旨揭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爰有關上開第3點第3項修正規定，敬會研發處知照並配合辦理。
- 三、至本校契僱及專案人員僱用契約部分，將配合辦理修正事宜。文陳閱後存參。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